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176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76502_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
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公告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貴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有需求之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為增進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精神，並加強學生、家長、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
- 三、本宣導說明會區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轉知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及有需求之教師、學生及家長依需求報名參加。
- 四、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一)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家長場說明會採混



成方式辦理，詳細場次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二)報名方式：

- 1、教師場：請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4年12月2日（星期二）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 2、家長場：請參見實施計畫中附件二說明，請各國中協助轉知家長。

(三)注意事項：

- 1、假務處理：
 - (1)本局同意薦派教師以公假暨課務派代參加，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自由參加之教師核予公假方式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 (2)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實施計畫辦理請假程序。
- 2、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